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光伏，地源热泵系统，污水非标设备等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_____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

_____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见清单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见清单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见清单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含税)小写:

¥63150000.00元

大写: 陆仟叁佰壹拾伍万元整

其中暂列金小写: 3815000.00元

大写: 叁佰捌拾壹万伍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无

大写: 无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为预付款(不含暂列金),主要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不含暂列金)。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设备验收合格,出厂水水质达标(一级A以上标准)后付合同价款的17%,全过程跟踪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审计金额,(最终以实际审计结算价为准,由于甲方为财政预算单位,有可能造成支付不及时,乙方应充分理解。以上支付比例不含暂列金金额。)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载明的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前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需加盖乙方公章)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01 月 07 日, 完成日期: 2025 年 06 月 06 日。

(2) 履约地点: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履约保函方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供应商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数额为总合同价的10%，共计6315000元（大写：陆佰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

方组织验收主体：合同设备、水质达标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不低于合同设备数量10%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出具报告）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甲方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主要设备到货后供应商提出申请验收，验收人员甲方组织）。

(4) 履约验收程序：无

(5) 履约验收的内容：确保合同履行的质量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评估合同履行的合格程度，明确合同的交付及接受情况，为合同的后续结算做出准备。产品或服务的质量评估：包括产品的规格、功能和性能是否符合约定的要求，产品的外观、包装及标识是否符合规定，服务的交付方式、时间、地点是否符合约定，服务过程中是否存在任何质量问题等。评估文件的完整性和合格性：包括合同文件是否齐全、合规，并按要求进行签署和盖章，合同附件和补充文件是否完整，并符合相关要求，文件的格式、排版和内容是否符合约定等。评估履约进度和里程碑的完成情况：包括合同履行进度是否符合计划，合同里程碑是否按时完成，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任何延期或者其他不符合约定的情况。评估付款和结算的要求是否满足：包括付款方式和时间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结算账期和账期内的支付是否符合约定，是否存在任何未经授权的付款或者其他异常情况。

评估工具和文件记录：应全面、客观地评估合同履行情况，记录任何问题或不符合要求的地方，并及时与履约方进行沟通。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排放标准，水量单套运行按照 30000m³/天满负荷运行，并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合格检测报告，达到环保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废气、废水、噪声等）。

(6) 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供货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售后服务方案

本供应商为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提供优质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针对本项目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和售后服务机构，并且派驻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本供应商承诺如下：

6.1. 质量保证期：出水水质检测达标后开始计算5年（含）（优于招标文件要求3年）。

①在设备质保期内，零配件维修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含零配件费用）均由本供应商承担。

②在设备质保期内，易损件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含易损件费用）均由本供应商承担。

③提供《易损件价格清单表》，清单中列明该产品涉及的所有易损件，清单外的易损件视为与设备质保期一致，质保期内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本供应商承担。若该产品无易损件，在清单中填“否”。

6.2. 本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置专业售后服务团队现场服务团队，设备调试完毕安排专业服务人员在设备现场维护及培训使用单位人员操作规程，时间不得少于180天，团队人员保证24小时开机，并及时响应招标单位售后服务要求，响应时间如下：

6.2.1. 2小时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做出口头或书面反应，如属于可通过远程指导用户自行处理的故障，则立即通过远程指导的方式（电话、传真、互联网等）指导用户修理。

6.2.2. 8小时内：对不能通过远程指导方式处理的故障，做出服务计划，并传递给用户。如需上门服务，售后服务人员在8小时内赶到现场，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使用户的设备恢复到正常的使用状态。

24小时内：维修人员若24小时无法排除故障，需提供备用设备。

6.3. 质保期内对所供投标产品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服务，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6.4. 对所投产品实行终身服务，为产品的所有零部件及备品备件提供至少20年的支持与供应

（若因产品升级或软件更新，本供应商保证及时向买方通报，系统是免费升级更新）。

6.5. 设备参数、生产厂家、品牌及生产地，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相符，如有变动须与甲方及运营方书面汇报，并以其意见为主。

6.6. 如有必要，甲方可安排相关人员去设备厂家监督制造（10人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7. 供应商与设备厂家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建设单位无关。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1月03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吐鲁番市高昌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吐鲁番市国创市政工 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吐鲁番市高昌区木纳 尔路982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995-6262020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6504022290302673
		开户名称	吐鲁番市国创市政工 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
		银行账号	838101000120110007 3774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